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

114.09.11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據「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訂定。

第二條、本系為進行與產業界之交流互動及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特設置「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實習指導老師、職涯導師等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負責訂定及檢討本系學生實習之各項事務，並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實習學生代表列席。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開課與修課之規範：

- (一)「企業實習(二)」為9學分之選修課程，學生可於大四第一學期，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以實習滿540小時（需同一機構）為原則，並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選課。
- (二)「企業實習(三)」為9學分之選修課程，學生可於大四、碩一或碩二之第二學期，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以實習滿540小時（需同一機構）為原則，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選課。

第四條、實習機構之認可：

企業實習單位限與本系、職產處或校內其他單位簽約之機構，有意參與企業實習之學生須提出申請，並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推薦給簽約機構進行後續面試事宜。

第五條、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的同學，務必全程參加該選課年度舉辦之課程說明會、行前說明會及返校座談會；實習期間應繳交月誌給實習指導老師並參與實習機構現場訪視，實習結束繳交成果報告及完成實習回饋相關問卷。

第六條、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定，其中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佔60%，實習指導老師對學生實習表現佔40%；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得採計學分數。

第七條、實習老師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主任提出報告。並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若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實施勞動檢查。

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實習機構之雇主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113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04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